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2,498	141,262
其他收入	4	5,422	5,273
匯兌虧損淨額		(624)	(2,57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357	2,432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7,954)	(65,090)
員工成本		(45,368)	(41,8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84)	(6,5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 收益淨額		(153)	2,40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79,401	–
其他開支		(42,767)	(40,758)
銀行借貸之利息		(520)	(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208	(6,039)
稅項	5	(13,864)	(685)
期內溢利(虧損)	6	55,344	(6,72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	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5,339	(6,70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6.27港仙	(0.88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0.8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6,670</u>	<u>33,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38	30,691
持作買賣投資		111,5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656	50,0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3	5,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3	4,686
		<u>268,914</u>	<u>90,4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886	34,721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	4,646
按金及應計費用		22,209	23,810
應繳稅項		793	9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65,151	29,763
衍生金融工具	12	—	1,162
		<u>124,039</u>	<u>95,0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4,875</u>	<u>(4,586)</u>
		<u>181,545</u>	<u>28,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67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775	(32,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	<u>168,442</u>	<u>28,4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103	1
		<u>181,545</u>	<u>28,4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追溯地應用。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及其他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並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內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1,937	29,795	(755)	217
香港	1,451	819	(43)	6
歐洲	1,845	861	(53)	1
中國	53,268	55,022	(2,036)	136
菲律賓	29,658	20,649	(1,913)	109
馬來西亞	11,991	11,147	(341)	14
新加坡	5,457	5,997	(155)	8
泰國	12,768	10,062	(363)	13
可報告分部總計	148,375	134,352	(5,659)	504
其他國家	7,832	10,238	(121)	105
	156,207	144,590	(5,780)	609
對銷	(3,709)	(3,328)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152,498</u>	<u>141,262</u>	(5,780)	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84)	(6,5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 收益淨額			(153)	2,40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79,401	-
未分配利息收入			3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9)	(1,900)
銀行借貸之利息			(520)	(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9,208</u>	<u>(6,039)</u>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3,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8,000港元)及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000港元)。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國	11,489	9,519
香港	565	1,050
歐洲	131	433
中國	29,373	20,150
菲律賓	8,169	6,462
馬來西亞	2,784	3,200
新加坡	1,503	2,064
泰國	3,661	2,900
可報告分部總計	57,675	45,778
其他國家	1,164	4,235
	58,839	50,013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70	33,043
存貨	33,638	30,691
持作買賣投資	111,5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3	4,68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690	5,052
綜合資產總值	305,584	123,48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持作買賣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413	5,2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2
雜項收入	6	28
	<u>5,422</u>	<u>5,273</u>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2	685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	13,102	—
	<u>13,864</u>	<u>685</u>
所得稅開支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支出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保養開支	7,086	6,561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	50	(159)
撥回呆壞賬	-	(35)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938	5,775
	<u>7,938</u>	<u>5,77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先前已撇減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使用而此等存貨之原始成本乃視為可以收回，因此撥回存貨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期內溢利(虧損)	<u>55,344,000</u> 港元	<u>(6,724,000)</u>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2,476,049</u>	<u>767,373,54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35,977	20,615
31至60日	14,839	16,242
61至90日	6,400	6,540
90日以上	1,623	6,053
	<hr/>	<hr/>
	58,839	49,450
其他應收款項	8,817	563
	<hr/>	<hr/>
	67,656	50,013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4,869	6,074
31至60日	4,315	4,029
61至90日	5,048	2,162
90日以上	10,877	9,487
	<hr/>	<hr/>
	25,109	21,752
其他應付款項	10,777	12,969
	<hr/>	<hr/>
	35,886	34,721
	<hr/> <hr/>	<hr/> <hr/>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33,140	29,047
一名董事借貸(附註b)	32,011	716
	<u>65,151</u>	<u>29,763</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65,151</u>	<u>29,763</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為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取得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b) 借貸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同樂先生（「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u>-</u>	<u>1,162</u>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甲」），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合約甲的總名義金額為14,4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就將於合約期內首10個月結算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8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8至人民幣6.18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就餘下合約期內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5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55至人民幣6.1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甲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96,000時，合約甲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甲已經到期。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2,026	268	(189,105)	75,176
期內虧損	-	-	-	-	-	-	(6,724)	(6,7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	-	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6	(6,724)	(6,708)
沒收購股權	-	-	-	-	(156)	-	1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1,870</u>	<u>284</u>	<u>(195,673)</u>	<u>68,468</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	284	(233,815)	28,456
期內溢利	-	-	-	-	-	-	55,344	55,3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	55,344	55,339
發行股份	12,277	73,665	-	-	-	-	-	85,942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295)	-	-	-	-	-	(1,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3,667</u>	<u>220,182</u>	<u>40,475</u>	<u>12,310</u>	<u>-</u>	<u>279</u>	<u>(178,471)</u>	<u>168,44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2,4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1,262,000港元增加8.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為55,34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虧損6,724,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6.2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88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面對嚴峻營商環境內的眾多挑戰。然而，全賴員工全力以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增加8.0%至152,4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262,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增加至45,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3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7%（二零一四年：29.6%）。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措施以消弭勞工成本上漲之影響。

於回顧期間，其他開支增加至42,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5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8.0%（二零一四年：28.9%）。本集團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9,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686,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65,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9,763,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為無（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9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33,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9,047,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為32,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16,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此等款項中的33,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0,142,000港元）為計息，另外32,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16,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9.5%（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88.1%）。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使用一項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而該項合約已於報告期末時屆滿。此項外匯合約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訂立，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5,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5,575,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3,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6,61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130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1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3,47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56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已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已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647,000港元。本集團現正並將繼續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000港元已用於行政用途、約32,183,000港元乃用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而餘款約52,147,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以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僅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除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約88,000,000港元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投資。本集團持有約11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此項投資而錄得未實現收益約76,834,000港元（不包括潛在稅務影響約12,678,000港元）。

漢華專業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漢華專業服務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務求提升股東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可憑藉這些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最終或可藉此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資源把現有機器及機械升級和改造，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不同的生產規定。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登載。

於本期間，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的本期間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